

委 託 書(申請容許使用)

立委託書人_____茲因事務繁忙，不克親自前往辦理

事宜，特委託_____君代為辦理並授權代理本人對上述該事

務有關之行政程序，惟本代理係為概括委任，就民法第 534 條及行政

訴訟法第 4 條之事項不具特別授權效力，仍須以本人親自為之。

此致

連江縣政府

委託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住所地：

連絡電話：

受託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住所地：

連絡電話：

請受託人於提出申請時需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